

中共泉州市委文件

泉委发〔2022〕6号



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直及省部属驻泉有关单位：

2018年机构改革后，我市部门职责进一步优化整合，为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安全生产监管，确保安全生产职责落细、落实、落到位，现重新明确县级党委、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并就构建安全生产监管长效机制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坚持把安全作为发展前提、把发展作为安全保障。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紧密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强化各项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基本原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下级党委、政府和本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工

作的重要内容，切实承担起安全管理的职责，制定实施有利于安全生产的法规标准、政策措施，指导、检查和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防范；其他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

三、工作机制

（一）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安全生产本质安全水平。结合实际梳理建立检查清单、隐患清单、整改清单“三张清单”，组织企业通过自主管理、自主提升，对标对表分类滚动开展创建，形成长效机制常抓不懈，及时推广典型经验，引导企业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情况，综合运用财税、金融政策、评先评优、执法检查等措施，实行“红橙黄蓝”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切实推动企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实行安全生产联合监管，构建安全生产齐抓共管机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三定”职责分工，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加强日常监管，实行联合监管、联合惩戒，拧紧安全监管合力。健全完善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事业单位五级网格，发动基层开展日常巡查摸排，实现安全监管“全覆盖”。

（三）完善安全生产联合会商，打通安全生产分级监管融合通道。落实市、县、乡镇（街道）三级会商，逐级分析

研判具体问题，对本级不能解决的，逐级提交上级研判解决。建立省部属驻泉单位和市直相关单位联系沟通机制，省部属驻泉单位在认真履行本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同时，要加强与本系统市直有关部门的业务沟通，协调解决监管工作的疑难问题，对于本级无法解决的，要逐级上报上级部门协调解决，推动融合监管工作有效落实。

（四）严格安全生产综合执法，倒逼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进一步强化各级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建设，探索开展乡镇安全生产委托执法、派驻执法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执法业务水平。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该停产停业整顿的立即停产停业整顿，该关闭取缔的坚决关闭取缔，形成安全生产监管威慑力，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案件线索移交机制，对日常执法检查工作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执法权限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爲，及时移交负有执法权限的部门立案查处，真正形成综合执法工作合力。

（五）加强安全生产事前追责，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健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对符合追究刑事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相关责任人，严格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立案查处追究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安全生产巡查等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将考核、巡查结果作为干部评先评优、提拔重用等的

重要参考，压实压紧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六）落实安全生产曝光警示，警醒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地。完善安全生产提示告知、警示通报和约谈工作机制，及时对存在事故多发、重点工作落实相对滞后等情况的党委、政府或有关部门进行提醒、告诫，切实将隐患问题当成事故处置，防范未然。充分运用各种融媒体手段，定期曝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爲，邀请专业律师、专家解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从全国范围内筛选典型案例，剖析事故原因、定性依据和处置结果，讲解分析事故教训，用活事故案例，以案释法宣传警示，不断强化对各类责任主体和公众的警醒，全面提升市民大众的“依法治安”意识。

（七）推行安全生产技术支撑，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效能水平。深化拓展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大力推行政府部门购买、企业协作互助、行业协会自律、企业委托管理、专家坐班蹲点等多层次、多种模式的社会化服务工作方式，切实发挥安全生产专家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大力推行安全生产“保险+服务”，鼓励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督促保险公司按保费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事故预防专项资金，帮助指导企业排查整改安全隐患、严管严控安全风险，把工作重点由注重善后理赔服务转变为注重事前预防方面上，切实弥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专业化不足短板。

（八）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推动全民参与安全生产

监管。健全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发动各有关部门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电话、部门网站、手机客户端、书信、来访等多种方式渠道，并根据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分类逐项明确奖励金额标准，对经核查属实的举报人给予物质奖励，鼓励市民大众、从业人员举报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的监督作用，发动职工群众举报身边的安全隐患，监督隐患落实整改到位，切实改善安全生产环境条件。

四、工作要求

（一）明晰监管权力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以及“三定”职责，全面梳理有关法律法规条款，逐条逐项梳理细化本级本部门的安全生产权责清单、法律依据和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等事项，经同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向社会公布，做到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

（二）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抓好负责工作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健全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属地管理、部门监管、企业负责、群众参与、社会监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共同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强化工作协调配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立足本部门职责，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或按照“三定”规定的职责分

工切实承担起牵头抓总的责任，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依法履职，主动担当作为，坚决克服蜻蜓点水、做表面文章、运动式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加强监管执法，严抓严管、盯住不放，切实改变安全生产执法监管“宽、松、软”的现象。

（四）加大宣传造势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借助电视、报纸、广播、网站等新闻媒介，安排时间、栏目和版面，大力宣传典型经验和做法，及时曝光各种违法行为查处情况，提高社会公众知晓率和参与度，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强化应急救援准备。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对照职责，依法履行所监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要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摸清可调用救援物资底数，定期开展物资检查和更新补充；要科学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落实预案备案制度，定期组织演练；要督促企业做好预案衔接，定期组织开展评估并完善预案，确保预案的可行性，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六）严格监管责任追究。各级安办要主动联合纪委监委、组织人事、党委政府督查部门开展督查，综合运用考核、约谈、通报、挂牌督办等方式，加大对各级各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存在滥用职权、失职渎职、推诿扯皮、责任悬空等问题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纪

依法查处。

附件：泉州市县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附件

泉州市县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及 市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县级党委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要求。

（二）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委工作全局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坚持把安全生产作为经济发展的前提和基础，统筹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与其他工作同谋划、研究、部署和落实。

（三）建立党委联系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安全发展形势，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和部署，研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体制机制、班子队伍建设、宣传教育培训、目标管理考核等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等，定期带队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及时发现和掌控各种隐患，并督促落实整改。

（五）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宣传教育工作重点，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报道。

（六）定期开展公益性、社会化的安全生产文化活动，将安全生产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知识纳入国民教育范畴。

（七）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机构建设，配备与监管任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队伍；及时通报奖励、提拔重用长期工作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安全生产监管干部。

（八）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范围和社会经济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并作为党政干部选拔任用、晋职晋级、教育培训、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

（九）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综治“平安建设”和绩效考评体系中，加大考核权重。

（十）领导和督促所属部门落实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支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明确安全生产

相应项目、资金、措施和支撑体系；制定、组织实施安全生产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并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二）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安全生产重大政策及措施。

（三）健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体系，组织、督促、支持各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年度考核并通报情况，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和行政责任追究制度。

（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生产事故预防控制体系，推进安全标准化管理，定期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依法治理生产、储存、经营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俗称“三合一”）场所。

（六）建立并落实政府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制度，保障安全生产专项业务经费，确保对公共安全及基础设施、应急救援装备、安全监管执法装备、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安全宣传教育等的投入，制定并实施有利于安全生产的财政、税收、信贷政策措施。

（七）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产业政策引导，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和依法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八）组织推动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鼓励、支持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九）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市、县、乡三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体系，保障办公场所、人员、经费和装备。

（十）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应急救援指挥机制，组织制定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领导和组织事故应急救援。

（十一）依法负责或授权、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对事故调查报告作出批复，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处理意见。

（十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公民的安全生产意识，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十三）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人民政府以及本级党委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三、市级党委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组织部门

1. 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教育培训体系，作为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评价指标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奖励惩罚的重要依据。

2. 加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选拔能力强、作风好、业务熟的干部充实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领导班子。

3. 按照干部任免权限，根据市政府认定的事故责任和纪检(监察)、检察机关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意见，向党委（党组）提出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组织处理的建议。

（二）宣传部门

1. 指导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 将安全生产宣传纳入宣传教育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社会化宣传范畴，协调指导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报道、舆论监督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3. 负责印刷企业、书刊音像市场、电影院等文化经营场所安全生产监管。

（三）政法部门

1. 参与职责范围内的安全检查执法工作，支持配合严厉

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2. 负责将安全生产作为各单位平安建设（综治）考评的重要内容，并加大考核考评比重。

（四）统战部门

负责广泛收集、听取党外人士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对安全生产的监督作用。

（五）军事部门

负责会同国防动员委员会成员单位研究制定、协调督促落实本级国防动员建设和驻军、民兵在参加反恐维稳、抢险救灾等突发事件中的安全措施。

（六）编办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机制，明确、理顺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设置、职能配置、人员编制工作。

（七）文明办

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纳入文明单位创建体系，并加大考核考评比重。

（八）党校

协助将安全发展知识教育列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四、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应急管理部门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承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

2. 负责起草全市性安全生产专项规划等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涉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情况；承办本级安委会的会议和重要活动；负责全市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

3. 指导、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有关安全生产事项进行督办和发出整改指令等；组织安全生产综合和专项检查，具体实施安全生产巡查和目标责任制管理、考核工作，定期向组织部门报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督促、检查本级安委会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承办本级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4. 依法实施有关安全生产许可事项，组织指导监督实施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准入制度；按照分级原则，依法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组织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三同时”审查。

5.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经营监督管理。负责监督化工（含石油化工）、

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在职责范围内监督检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督促危险化学品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6. 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工作，组织实施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参与编制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较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负责统计分析和发布矿山安全生产信息和事故情况；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及推广应用工作；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负责省、市属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审查，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在职责范围内监督检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负责督促非煤矿山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7. 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电力和商贸（不含燃气和消防）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上述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

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上述行业市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8. 经同级政府授权或委托，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含急性工业中毒和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对下级人民政府作出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进行监督检查；综合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形势综合分析，定期通报本地区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

9. 综合监督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按照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专项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指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健全完善全国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完善本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管信息系统。综合协调组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有关特种作业人员（民爆物品、建筑施工、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操作资格考核工作和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

10. 负责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照规定，组织查

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对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和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监督整改落实并承担相应责任；负责统筹全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保障体系建设，制定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完善技术支撑体系，推进监管执法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

11. 指导、协调消防安全工作，指导各地各部门落实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二）发展和改革部门

1. 负责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将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和安全生产规划纳入市政府专项规划。将符合条件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基础设施、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隐患排查治理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等纳入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并督促、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2. 负责在研究制定产业规划时，提出有利于安全生产的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有效实施产业安全的建设项目，限制和淘汰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产业安全条件的建设项目。

3. 按照职责分工，参与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总体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4. 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承担市级粮食和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实施市本级重要商品、重要物资（含救灾物资，下同）的收储、轮换、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研究分析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形势，制定相关安全生产政策、制度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配合相关部门督促加强重点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6. 会同市资源规划局编制城市轨道交通规划时，要充分考虑安全生产因素。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 负责指导工业和信息化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在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严格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

2. 实施工业企业安全技术改造项目，严格限制和淘汰工艺技术落后、安全风险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按照规定督促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病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指导重点行业排查治理隐患，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从源头治理上指导相关行业提高企

业本质安全水平。

3. 依法负责软件、集成电路设计等有关信息化行业和民用飞机、民用船舶制造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并督促落实到位，配合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信。

4.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5. 负责全市煤矿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对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落实整改到位，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实施行政处罚、监督整改落实并承担相应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参与编制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指导和组织协调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负责煤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及推广应用工作，组织推动煤矿安全技术改造和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

6. 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

7. 负责做好尾矿库建设项目（技改）的核准（或备案）工作，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未经项目核准（或备案）建设的尾矿库。

8. 履行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行业管理职责，依照职责负责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安全管理，保障管道安全运行。

9. 配合国家、省工信部门开展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拼装车、船和特种设备非法生产点；根据相应需求，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调运。

10. 负责电力、煤炭等相关能源行业管理，组织拟订能源行业规划，监测分析能源生产、使用情况，规范能源市场运行秩序，协调解决能源运行中的问题；依法负责全市发电企业并网运行条件审查，承担全市电力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电力应急管理，并按照规定指导督促能源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11. 负责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2. 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发展。

（四）教育部门

1. 负责教育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指导加强各类学校（含幼儿园）、校外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校外服务机构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各类学校、校外服务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负责直属院校安全监督管理。

2. 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3. 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组织、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加强实验室、实训实习期间和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管理。

4. 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

5. 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6. 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督促、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7. 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开设与安全生产及公共卫生管理相关的学科（专业）及课程，提升相关人才培养水平。

8. 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管理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科学技术部门

1. 协调指导推进安全生产科技进步，配合相关监管部门、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开展安全生产重大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示范，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安全生产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宣传推广先进的安全生产科技和设备。

2. 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组织实施，支持科研机构 and 有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推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

3. 负责检查直属科研院所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配合主管部门指导、督促其他科研院所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六）民族宗教部门

1. 负责督促宗教活动场所的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督促指导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制定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2. 负责督促检查、指导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落实安全措施。

（七）公安部门

1.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定并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

理计划和措施；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事故多发路段的隐患排查，提出整改意见，报本级政府和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配合有关部门治理隐患；负责本辖区机动车辆登记和驾驶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严厉打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依法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划定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区域，并设置明显标志；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按规定悬挂或者喷涂安全警示标志情况；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和有关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相关职责。依法加强对重型货车（包含建筑废土、沙石、预拌混凝土运输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

2. 负责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依法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负责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负责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负责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按照职责分工依法组织查处涉及民爆物品、烟花爆竹相关非法违法行为，侦办相关刑事案件。

3. 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

4. 负责公安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统计分析，根据职责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

5. 组织、协调道路交通、民用爆破器材（除生产销售）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6. 指导、监督地方公安机关依法开展防火工作。

（八）民政部门

1. 负责民政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安全管理工作，监督实施相关安全法规、行业标准，督促其落实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

2. 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管理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与安全事故处置和相关善后工作。

（九）司法行政部门

1. 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按

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宣传普及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指导法律援助机构及人员、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

2. 负责依法审查报送市委、市政府的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受市政府指定，就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中的问题和争议提出法律意见。

3. 承办申请市政府裁决的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市安全生产行政复议工作。

4. 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案件。

5.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司法行政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

（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 将安全生产领域相关专业人才纳入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并向社会公布；配合支持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领域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规划、培养、继续教育、考核、奖惩等相关政策。

2. 依法推进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开展工伤预防。负责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保险待遇的确定、发放工作，监督发生因工伤亡事故的用人单位按有关规定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待遇赔付，指导工伤待遇方面的劳动人事争

议仲裁。

3. 负责指导、规范用人单位劳动用工行为，监督检查用人单位制定劳动保护规章制度和与职工签订涉及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等事项的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做好未成年工、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4. 指导、监督本级各类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指导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安全知识和技能教育培训。

5. 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知识纳入相关行政机关工勤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含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等）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

6. 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生产领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以及在事故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7. 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作为行政机关工勤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负责监督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作为表彰奖励推荐对象时，征求安全监管部门意见；负责监督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受到纪律惩戒的贯彻落实情况。

8. 组织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协助上级部

门做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考试、发证工作。

（十一）资源规划部门

1. 指导尾矿库建设用地组件报批并落实备案工作，依法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负责依法查处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勘查开采、以采代探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矿山开采秩序。

2. 依法管理矿业权市场和采矿权审批登记发证，组织编制实施矿产资源规划及矿业权设置区划，合理布局探矿权和采矿权。

3.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加强对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督检查。

4. 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区划等矿井关闭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全市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5. 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对政府决定关闭的矿山企业，按规定及时注（吊）销采矿许可证，维护、规范矿产资源开采秩序。

6. 负责依法组织查处非法占地行为。

7. 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考虑实施安全生产规划、管道发展规划必要的空间需求和时序安排。指导地方政府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中统筹安排管道发展规划，依法依规推进管道建设规范化管理。同时，依据国土空

间规划，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8. 负责审查各类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并配合做好报批工作。

9. 将安全作为规划制定的关键要素，从源头消除城市规划发展的隐患，并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在专项规划中落实城市的防火、防爆、抗震、防汛、防范自然灾害和机场净空、人民防空建设规划等内容。

10. 负责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工作，指导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城镇燃气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用地的规划管理。

11. 负责对城市地下空间实施统一的规划管理，组织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城市地下管廊专项规划，指导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12. 对海洋资源保护利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泉州行政区毗邻海域海底电缆、管道设施保护监督管理。参与海上应急救援，按规定权限调查处理海洋生态破坏相关事件等，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3. 指导城市轨道交通规划时，要充分考虑安全生产因素。

（十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 依法实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对全市建设工程项目（按照规定职责分工的铁路、交通、水利、民航、

电力、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除外)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工程检测等单位的资质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监督管理,监督建设工程各方主体执行建筑安全生产政策、规章制度,依法查处建筑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2. 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

3. 负责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勘察设计、建设监理等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拆迁等房地产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指导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4. 协助省级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培训考核发证,以及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工作。

5. 依职责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依法查处相关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6. 负责督促职责范围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7. 在职责范围内,督促废土发包人、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将业务发包给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企业和依法办理道路运输营运证的车辆,督促废土发包人对运输企业工

地围墙内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抄告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

8. 指导农村天然气工程质量安全。

9. 配合铁路部门开展全市铁路和城市道路平交路口“平改立”和相关安全设施、监控设施的改造建设工作。依法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规划和建设的安全监督管理。

10. 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和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三）城市管理部门

1. 负责城市市政基础(含城市道路桥梁)、市容环境卫生、热力、园林绿化、城市供水、燃气、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等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燃气工程的审批，核发燃气经营单位的经营许可证，对燃气的贮存、输配、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使用燃气行为。指导农村管道天然气运行安全，加强行业基础设施管理。

3. 负责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的行政许可，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 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工作。

5. 负责依法查处违反城乡规划的违法建筑；依法查处城市范围内乱倒建筑废土、未封闭运输、车容车貌不洁和造成“滴、洒、漏”污染道路路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城市范围内擅自占道经营行为。

6. 负责查处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行为。

7. 配合公安部门核准建筑废土、沙石、预拌混凝土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和时段。

8. 负责所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四）交通运输部门

1. 负责公路、内河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监督实施公路、内河水路行业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和应急预案，指导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承担公路、内河水路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有关公路、内河水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和队伍建设有关工作。

2. 负责道路运输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工作。指导运输线路、营运车辆、枢纽、运输场站等管理工作，重点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管理，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对

道路运输车辆实施动态监控，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审查运输经营者安全生产经营资质条件、营运车辆技术状况、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依照职责分工，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有关标准，负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和安全监督，负责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认定和管理；负责监督经营性机动车营运安全标准执行，指导机动车维修、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管理，负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和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负责公共汽车运营、城市地铁和轨道交通运营、出租汽车（含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汽车租赁、道路水路货物运输行业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内河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所辖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管制、内河交通运输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治污染等工作。负责所辖内河通航水域（除国家海事部门管辖水域外）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落实危险货物内河水运有关标准，负责危险化学品内河通航水域运输的许可和运输工具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检查、监督内河水域渡口渡船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内河船舶船员（含运输船员特殊培训）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所辖内河通航水域（除国家海事部门管辖水域外）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内河交通运输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指导

地方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 负责公路建设工程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公路工程建设有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负责对公路、陆岛交通码头工程及其从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5. 按照职责指导并组织开展道路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消除事故隐患；指导各地组织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负责查处全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指导或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无牌、无证、报废运输船舶营运等违法行为，指导或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车辆超限超载和打击无牌、无证、报废车辆营运等违法行为。

6. 指导有关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7. 配合铁路部门负责全市铁路和公路（城市道路除外）平交道口、人行过道“平改立”，督促完善道路警示标志、铁路平交道口路段（城市道路除外）标线设置、维护。

8. 负责督促交通工程及其从业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违法行为。

9. 依法依规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相关职责。

10. 依法对取得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资质的承运建筑废土、沙石、预拌混凝土运输企业和车辆，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11. 负责道路运输、内河水上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五）农业农村部门

1. 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农业行业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和应急预案；负责对种植业、畜牧业（含禽畜屠宰场）、农垦等行业企业（含农家乐中从事种养殖体验、采摘观光、农耕文化展示等农事休闲活动的农业新业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农药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承担农药使用环节安全指导工作；负责兽医（含医疗器械、实验室生物等）、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和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的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工作；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

2. 负责农业机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各县（市、区）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安全技术检验、事故处理和驾驶人员培训、考试、发证等农业机械牌证管理工作，指导农机作业安全和维修管理。

3. 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

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六）林业部门

1. 负责森林防火监督和管理工作，组织制定森林防火预案；负责落实森林草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火灾早期扑救等工作并督促检查；组织指导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2. 依法履行林业、草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的国有林场、森林公园、湿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木材加工企业、森林旅游经营场所、草原（草地）等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指导、督促上述单位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做好林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打击林业、草原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3. 负责林业、草原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七）水利部门

1. 负责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分级负责水利工程、水库大坝、河道（湖泊）堤防、水闸、渠道等水利设施、河道及其岸线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

及其配套线路（T 接点以内）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协调有关政府和部门做好堤坝监管和事故防范工作。负责乡镇、农村集中供水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2. 分级负责河道采砂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查处违法采砂行为。

3. 负责全市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水利工程建设有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和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4. 分级负责督促水利工程项目及其从业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违法行为。

5. 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指导江河干堤、重要病险水库、重要水闸的除险加固。

6. 指导、监督水利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工作。

7.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八）海洋与渔业部门

1. 负责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对渔业船舶生产、作业和渔业船舶水上交通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负责全市渔船法定检验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海洋渔业和渔政渔港、渔船、

渔业船员等监督管理，负责渔业船舶登记工作、渔业船员考试发证及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查处渔业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承担职责范围内渔业应急处置和渔业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 加强渔民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督促完善渔船通讯设施，组织指导渔业船舶开展海上自救互救，配合做好海上渔船搜救工作。

3. 负责渔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权，依法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渔港内装卸危险货物和渔业船舶明火作业的监督检查。

4. 开展海洋预警监测、灾害预防、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发布警报和公报。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和海上应急救援，参加调查处理海上渔业生产安全事故。

（十九）商务部门

1.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拍卖、展览、汽车流通、旧货流通和成品油流通等行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2.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督促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内主体加强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3. 配合有关部门对商贸、流通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4. 负责执行国家、省级成品油经营布点规划，负责成品油零售经营行政许可的初审，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

（二十）文化和旅游部门

1. 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落实文物、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政策，组织制定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管理。

2. 负责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文艺演出单位、剧院、图书馆、文化馆（站）等文化系统所属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加强安全管理，督促上述单位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3.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会同有关部门对旅游安全实行综合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指导地方对旅行社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推动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自助游、自驾游等新兴业态的安全监管，依法指导景区建立具备开放的安

全条件。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景区内游乐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5. 负责旅游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和相关培训教育工作。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

6. 协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7. 负责指导、监督广播电视机构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指导、协调全市性重大广播电视活动，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广播电视有关安全制度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预案实施。

8. 负责文化市场、文化系统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一）卫生健康部门

1. 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落实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按职责分工负责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疾控机构职业健康检查资质认定及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管、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职业卫

生任务,定期对职业病监测和发病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

2. 负责卫健系统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医用危险品、压力容器以及放射设备、放射性物品、医疗废弃物等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安全管理和处置工作。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负责直属医疗机构安全监督管理。

3. 依法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的监督执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监督检查;负责职业卫生检测和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检查;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4. 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二十二) 体育部门

1.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含公共体育场馆)的安全监督管理。

2. 按照有关规定和分级管理,负责游泳、滑雪、潜水、攀岩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指导有关重要体育赛事和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依照权限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体育彩票发行的安全管理工作。

3. 负责本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系统内单位贯彻执行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二十三）生态环境部门

1. 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及规范，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放射性物品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单位落实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依法查处放射性物品生产、贮存、转让、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负责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2. 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安全监督管理，防止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对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协助国家、省环保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相关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问题调查和事故现场应急环境监测。

3. 负责对尾矿库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选矿、

尾矿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检查，依法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尾矿库企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4. 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和其他相关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和处置工作。

5. 指导督促地方和相关企业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二十四）人民防空部门

1. 指导、监督人防工程建设，协助防汛、防火部门做好单建式人防工程的防汛、防火等安全工作，监督检查所属单位贯彻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督促所属单位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公共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开发利用、维护管理以及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3. 利用人防系统现有指挥平台、资源、设施和队伍，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参与防灾救灾和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

（二十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1.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负责指导督促所出资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防范措施。

2. 督促所出资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对

所出资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与所出资企业负责人的绩效年薪挂钩。

3. 依照有关规定，参与或组织开展所出资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检查、督查，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隐患治理措施。

4. 参加所出资企业相关事故调查，根据权限落实事故责任追究的有关措施。

5. 督促所出资企业做好统筹规划，把安全生产纳入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职工健康与安全，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二十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 依法办理各类市场主体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

2.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按照职责依法查处无证经营等非法违法行为，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的安全检查和促进市场主办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对有关前置许可审批部门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有关部门的通知，配合主管部门依法督促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对于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

3. 负责依法查处应取得而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无

须取得行政审批证件即可开展的经营活动的一般经营项目的违法经营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确定行业主管部门的除外）；依法查处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4.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特种设备，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安全监察，依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依法办理本级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资格认定、特种设备登记以及省局委托的气瓶及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工作；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和对特种设备生产、气瓶及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实施安全监察。

5. 依法负责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影响生产安全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并查处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督；负责烟花爆竹质量监督；负责组织协调并查处质量技术监督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

负责对已进行强检计量器具备案的安全防护计量器具的检定和相关计量监督工作。

6.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市本级职责范围内的食品生产、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许可（备案）及零售药品经营许可，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督促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7. 配合有关部门委托相关技术机构开展风险评估、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为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和服务。

8.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七）海事部门

1. 负责泉州海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承担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日常工作，查处水上交通违法案件；依法组织辖区内海上交通事故及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 负责泉州海域水上交通管制、船舶登记、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等工作，负责管辖区域内船舶安全检查、进出口岸查验、船舶保安、船载货物安全监督等工作。

3. 负责管辖区域内水上通航秩序维护、巡航执法、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等监督管理工作。

4. 负责管辖区域内引航机构与船员培训、服务、外派机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船员、游艇驾驶员、磁罗经校正员和水上设施工作人员适任资格的注册、培训、考试、发证管理。

5.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检查、监督管辖区域渡口渡船安全生产工作。

（二十八）港口管理部门

1. 按照工作职责负责港口及港口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港区内仅与码头相连的储罐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管；负责由港口管理部门审批的集装箱、散杂货堆存陆域的安全管理。

2. 参与审核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负责辖区范围内水运工程项目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水运工程建设有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依法对非法使用规划港口岸线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港口设施保安工作，对港口公用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

3. 负责《港口法》规定的各类商业港口的行业管理；负责对申报设立港口企业及经营港口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经营资质的审查，核发《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4. 负责本辖区范围内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和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管理；负责新建、改建、

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二十九）泉州海关

1. 负责全市海关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落实海关进出境监管安全作业规范，开展海关监管作业隐患排查，及时将发现的监管货物、作业区域安全隐患问题通报、移送相关主管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应急处置。

2. 组织实施海关风险管理制度，承担组织海关风险监测工作，建立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风险监测预警和跟踪制度、风险管理防控机制。协调开展口岸相关风险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

3. 负责对进出口烟花爆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负责对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实施性能检验和使用鉴定。承担进口固体废物、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等口岸管理工作。

4. 对存在安全生产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在办理通关业务时，加强单证审核或布控查验。

（三十）消防救援部门

1. 依法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消防工作监督管理，指导开展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

2. 拟订消防安全责任目标并提请政府组织实施，加强消

防安全宣传教育。

3.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

4. 依法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消防安全领域非法违法行为，督促整治火灾隐患。

5. 负责安全生产火灾事故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或根据市政府授权组织开展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战备、训练演练、应急通信保障、消防应急救援队伍规划等工作，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三十一）气象部门

1.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根据天气气候变化情况及防灾减灾工作需要，及时向各有关地区和部门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为各级各有关部门发布各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提供平台；负责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2. 依法履行雷电灾害安全防御的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制定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对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

所以及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等场所防雷设施的安全检查，依法监督检查上述职责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工程防雷装置“三同时”工作；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指导县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3.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审批监督管理。组织制定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期间的安全检查和事故防范。

（三十二）地震部门

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使用的监督检查，防范地震次生灾害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组织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地震群测群防工作。

（三十三）烟草专卖部门

负责烟草生产、储存、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十四）邮政管理部门

1. 负责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保障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的政策，负责邮政行业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加强对邮政、快递企业执行与安全有关的禁寄规定和收寄验视规定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2. 依法监管邮政市场,负责快递等邮政业务的市场准入,监督检查寄递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落实安全保障制度情况,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3. 负责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十五) 银保监会部门

1. 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监督管理相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健康发展。配合有关部门对保险机构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 指导保险业积极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为安全生产提供保险保障。

3.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信用良好及以上的单位,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给予金融支持,提高信贷服务效率,强化金融服务力度;对被纳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的单位,在贷款方面实行从严管理;对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原则上不予贷款。

(三十六)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1. 负责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及地方交易场所等类金融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其落实

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2. 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有关单位落实安全生产领域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制度。

五、其他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监察部门

1. 依法对行政监察对象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况实施监察，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安全生产领域违纪行为及有关人员进行查处。

2.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并对前期事故调查中有关职能部门履职情况实施必要的监督；参与事故责任追究的调查、处理，对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规定查处生产安全事故涉及的腐败等违法违纪行为。

（二）财政部门

1. 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财税政策，完善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和监管监察能力建设支持；

2. 指导县（市、区）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

（三）统计部门

负责在经济社会发展年度统计公报或统计年鉴中发布有关安全生产指标完成情况；负责提供安全生产指标体系中所

需要的国民经济统计指标，为考核提供依据。

（四）泉州晚报社

1. 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纳入社会公益宣传范畴，根据媒体规律，自主安排刊登宣传安全生产常识等内容。

2. 及时宣传推广安全生产工作的典型经验；参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曝光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五）泉州广播电视台

1. 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纳入社会公益宣传范畴，根据媒体规律，自主安排刊播宣传安全生产常识等内容。

2. 及时宣传推广安全生产工作的典型经验；负责及时曝光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六）工会组织

1. 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监督，反映劳动者的诉求，指导地方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2. 调查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中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监督指导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制度落实。

3. 指导地方工会参与职工劳动安全卫生的培训和教育工作。开展群众性劳动安全卫生活动，动员广大职工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监督和隐患排查，参与落实职工岗位安全责任，推进群防群治。

4. 依法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代表职工监督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七）共青团组织

1. 宣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组织开展“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不断提高团员职工安全生产意识。

2. 依法组织团员青年参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青年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八）妇联组织

1. 结合“巾帼文明岗”创建活动，宣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断提高妇女职工安全生产意识。

2. 依法组织女职工参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女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九）晋江机场

1. 负责机场运行、危险品航空运输及其设施设备的安全

管理。

2. 负责按照有关应急预案开展机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承担机场内重大、特殊、紧急运输（通用）航空抢险救灾的保障工作。

3. 协助政府牵头组织开展机场净空专项整治。

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监督、指导所属企业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以上职责分工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或职责分工发生变化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或职责分工执行，不再另行发文。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泉州市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细》（泉委发〔2017〕20号）同时废止。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6 日印发

